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財 正 1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彰化縣政府目前辦理相關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件時，已要求設計廠商依契約規定，辦理相關空間勘查，測量地形、地物及地質鑽探，並本專業權責進行結構及水理分析等工作，以為設計工程構造物之依據，並將覈實檢討破壞原因及積極擬定相關緊急因應方案，或將參酌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建議審慎考量，於多方專業評估後，再辦理變更設計據以修復，或委託其他專業單位評估其破壞機制及擬訂避免二次災害之對策後，再行辦理修復工作，避免重複破壞情形發生，以維公共安全。</p> <p>二、目前針對該工程坍塌未修復部分，該府已於 101 年度第 1 次追加（減）預算審查中，提案追加預算 3,000 萬元，俾利辦理修復工程；另該府業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「石筍排水(華歡橋上游段)護岸修復工程」工程設計，廠商已依第一次設計初稿審查會議，與會人員之相關意見進行設計圖說修正，為確實檢覈設計成果，該府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進行是項工程第二次設計初稿審查會議，經審查尚有部分需修正事項，俟廠商修正完成，審查通過後，該府將儘速辦理後續工程發包、施工作業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1.8.8 日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